北京市城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规定

　　(2000年5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56号令发布　根据2002年11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14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了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的整洁、美观和完好，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按照本规定保持整洁。

　　第三条　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主管本市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工作，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区、县市政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辖区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工作。

　　规划、建设等管理机关，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工作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无明显污迹，无残损、脱落、严重变色等。建筑物顶部应当保持整洁，无堆物堆料，不得擅自设置设施、设备。建筑物附着物和周边可能对建筑物造成影响的构筑物，其外立面必须与建筑物的色调、造型和建筑设计风格相协调。

　　第五条　本市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整洁的标准，由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会同市规划委员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为玻璃幕墙的，至少每年清洗一次；外立面为水刷石、干粘石和喷涂材料的，应当定期清洗并至少每五年粉饰一次；外立面为其他材质的，视材质情况定期清洗或者粉饰。

　　因施工等原因致使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有明显污迹的，应当及时进行清洗、粉饰。

　　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残损、脱落的，应当进行修补或者重新装饰、装修。

　　第七条　本市遇重大庆典或者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时，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要求对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进行清洗、粉饰。

　　第八条　对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进行粉饰或者重新装饰、装修，应当保持原建筑物、构筑物的色调、造型和建筑设计风格。改变原建筑物、构筑物色调、造型或者建筑设计风格的，应当先依照城市规划管理规定申报批准后再进行。

　　第九条　对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进行粉饰或者重新装饰、装修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产品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建筑涂料和装饰、装修材料。保证工程质量，在规定的期间内不出现严重变色、褪色和脱落现象。

　　第十条　应当承担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责任的责任人，不履行责任的，由区、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委托专业企业按照规定代为粉刷、修饰，所需费用由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责任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十一条　对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负有管理责任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玩忽职守、推诿扯皮，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工作不落实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0年8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实施后，依照本规定第二条确定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达不到整洁标准的，均须进行清洗、粉饰等作业。